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五年六月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12:00

会议地点：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东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 芦林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人及律师到会情况；
- 二、由证券事务代表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程序说明》，并推举投票清点人（表决结果宣布人）、监票人；
- 四、宣读并审议各项提案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联系方式：李冬梅、0472-6935667。)
 - 1、《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销售合金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对电解三分厂自焙槽生产系列进行改造的议案》；
- 4、《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请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000 万股 A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0 号文批准，并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信息披露报刊等相关事项均需修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及上交所《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第十二号备忘录》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三条，原第三条及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后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00 万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后章程第十八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机构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4、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后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9100 万股，成立时全部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7733.74 万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 95.30%；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90.36 万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 1.34%；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持有 325.30 万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 1.12%；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5.18 万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 0.67%；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持有 195.18 万法人股，占股本总数 0.67%；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持有 130.12 万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 0.45%；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持有 130.12 万法人股，占股本总数 0.45%”。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3100 万股，成立时向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7733.74 万国有法人股；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90.36 万国有法人股；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发行 325.30 万国有法人股；向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95.18 万国有法人股；向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发行 195.18 万法人股；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发行 130.12 万国有法人股；向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发行 130.12 万法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7.52%”。

5、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后第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为修改后章程第二十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1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91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4000 万股”。

6、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修改后章程第三十三条）为：“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或其他有效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现修改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7、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后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款为：“（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现修改为：“（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8、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修改后章程第四十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后章程第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为修改后第四十四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0、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修改后章程第四十九条）为：“股东会议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及会议召集人；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1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后章程第五十六条）为：“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1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后章程第六十条）后增加二条，序号为修改后章程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二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13、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修改后章程第六十八条）后增加四条，序号为修改后章程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二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4、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修改后章程第九十五条)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现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范围和关联交易的类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15、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四)款为:“(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



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修改为：“ (三)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增加一款为第(七)款：“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6、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为：“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7、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为“ 独立董事的权



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公司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并由其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或从事其他重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就公司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及客观公允性发表意见；

7、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授予的其他权力。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权利和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



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授予的其他权力。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权利和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 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

1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为: “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现修改为“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1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 “ 董事会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四）董事会秘书可由公司董事兼任；

（五）有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为：“董事



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为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进行认定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2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后增加三条，序号为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该所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2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四十条）为：“董事会秘书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解聘该秘书：

-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和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
- （二）出现违反有关公司法规、证券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2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后增加三条，序号为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2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以后各条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为：“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3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3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能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邮件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3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为“公司指定‘内蒙古日报’或‘中国有色金属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 sse. com. 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

3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为 “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 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 并于三十日内在《内蒙古日报》或《中国有色金属报》上公告三次 ”。

现修改为: “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 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 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

3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修改后章程第二百零八条) 为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 并于六十日内在《内蒙古日报》或《中国有色金属报》上公告三次 ”。

现修改为: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 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公司向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销售合金铝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销售不加 Sr 的 A356 铝液，并与其签署《铝液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1、数量为：2005 年 3000 吨，2006 年 9000 吨，2007 年 12000 吨；2、交易价格：按供货期 AL99.7 上海长江现货中间价的算术平均价加人民币 420 元/吨计价，价格的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双方应重新确定基准价格；3、结算方式为：现汇或三个月以内承兑汇票结算，双方从第一笔供货算起，每 45 天为一个供货期，每一供货期须相互结清账款一次。同时双方在每年的 6 月底和 12 月底须相互结清账款。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包铝集团持有一阳轮毂公司 20%的股权，本公司的副董事长高刘先生、股东监事蔡旭先生在一阳轮毂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产品销售业务，该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合金产品销售量，提升公司合金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公司对电解三分厂自焙槽生产系列投资改造的议案

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的日益重视，能耗高、污染严重的自焙电解槽将逐步被淘汰。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彻底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周边地区生产生活环境，保持公司经济规模优势，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全面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解决生产合金铝所需铝资源不足的矛盾，安置因关闭自焙槽所富余的员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在电解三分厂 70KA 自焙槽生产系列原有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自筹资金对电解槽等关键设备进行改造，从而形成年产 8.265 万吨生产能力的 240KA 大型预焙电解槽生产系列。

项目总投资预计 4669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8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87.2 万元。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20275 万元，利润总额 16736.9 万元，净利润 11213.7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收益率 15.36%，投资利润率 17.35%，投资回收期 7.3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成为公众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和风险也大大增加。为客观反映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和所承担的责任，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公司拟自 2005 年度起，将独立董事的年度职务津贴从 2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聘用期间,该事务所勤勉尽责。但由于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终止经营依法清算,与公司的合同终止。公司拟聘用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